

一、概念和核算科目不同

递延收益是指企业尚待确认的收入或收益，也即暂时未确认的收益，包括尚待确认的劳务收入和未实现融资收益等，它在以后期间内分期确认为收入或收益，带有递延性质，对此会计上设置“递延收益”科目进行核算；预收账款是指企业按照合同规定向购货单位或接受劳务单位预收的款项，它在以后商品发送或劳务提供时一般一次确认为收入，不带有递延性质，对此会计上设置“预收账款”科目进行核算。递延收益和预收账款都带有预收性质，但前者需要递延，后者不需要递延，因此，二者分别通过不同的会计科目进行核算。

二、属于流动负债性质的科目

“递延收益”和“预收账款”二者都属于流动负债性质的科目，但是“递延收益”是属于内部负债性质的科目，应按照其内容设置明细科目，进行明细分类核算；而“预收账款”是属于外部负债性质的科目，因此应按照债权人设置明细科目，进行明细分类核算。这些内容也可以从早期的国际会计准则中得到反映。

三、属于过渡性科目

从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内容可以看出，递延收益和预收账款，一般都是在将来向对方发送商品或提供劳务时，转为收入并予以确认，因此都属于过渡性科目。但是预收账款是在发送商品或提供劳务时一次转为收入，而递延收益是在对外提供劳务时，分期转为收入或收益，即递延收益一般需要在未来期限内合理地进行分摊。

四、在资产负债表上的列示方法相同

递延收益和预收账款二者都是在资产负债表中的流动负债方予以列示。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递延收益”科目的期末余额，一般在资产负债表流动

负债方的“预计负债”项目下单列项目反映：“预收账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在资产负债表流动负债方的“应付账款”项目下单列项目反映。

总之，在实际工作中，应当正确地理解和运用这两个会计科目，以便正确地进行会计核算，真实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